



航站楼自助鲜花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商铺编号：

商铺位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航站楼自助鲜花服务项目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2 本合同中的“年、月、日”均指公历年、公历月、公历日。

1.3 本合同中的“经营场地”指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转让经营权的场地。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等同于经营场地。

1.4 本合同中的“合同费用”指月租金和综合管理费。

1.5 本合同中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指自经营场地交付之日起，乙方进行装修但不需要支付合同费用的期限。

1.6 本合同中的“书面”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本合同中的经营场地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有关条款及附件中的管理制度、办法等，甲方更新或调整相关管理要求的，乙方仍应遵守。

1.8 本合同中的“撤场”指乙方清理并撤离场地，包括按甲方要求自行拆除经营场地的装修、清空自有物品。

1.9 本合同中的“转租、转让”指乙方将经营风险、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第三方且向第三方收取保底、固定收益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将被视为“转租、转让”行为：

- （1）乙方与第三方未共同承担经营风险；
- （2）乙方和第三方约定了保底或固定收益；
-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第三方。

1.10 本合同所称的“负面舆情”指，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社会公众在媒体、网络上对甲方作出消极评价及态度，并造成一定范围不良影响。

第2条 总则

2.1 甲方将特定场地的经营权在合同期限内租赁给乙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经营场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转让、转借给他人，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地实际控制人。

2.2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经营场地进行统一经营，负责经营场地的设计、装修、二次消防报建、人员招聘及管理、日常运营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结算要求，每月按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2.3 乙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督。乙方

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同城同质同价”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履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并予以奖惩。

2.4 乙方应遵守“机场优先原则”，即在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白云机场的安全、高效、高品质运营。

2.4.1 甲方保留因政策要求、航站楼改造、机场建设、规划调整、安全保卫、航延保障及其他应急保障等特殊原因对乙方的经营业态、经营类别、经营场地、装修形象、营业时间等进行永久或临时调整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应场地。

2.4.2 乙方承诺经营行为须配合机场运行要求，保证迅速解决与其自身相关的任何旅客投诉问题。乙方应避免其日常经营行为与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冲突，并避免发生干扰旅客感受的行为。

2.4.3 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急事项等情况发生时对经营场地的征用或统一调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甲方确认的经营业态和经营类别，不得超出约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开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经营场地，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经营业态、经营类别的定义和界限以招租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2.6 乙方可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营销活动。

第3条 场地概况及合作内容

3.1 经营场地

位置	面积 (m ²)	月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月租金 (元/月)
场地1：国内到达厅50号门旁	3		
场地2：国际到达厅52号门旁	3		
合计	6		

上述面积为规划面积，租金计算中所使用的场地面积以实地测量面积为准（不足3m²按3m²计算，超过以实际测量为准）。以上月租金为含税金额。

3.2 场地面积

3.2.1 因经营场地须经规划改造，本合同第3.1条载明的场地面积为规划面积，改造完成后按照《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场地面积测量管理办法》测量。甲方将提前3日通知乙方，如乙方未按时到场或拒不参与测量的，视为乙方无条件认可测量结果，合同费用按测量结果计收。

3.2.2 双方确认第3.2.1条载明的场地面积已包含消防卷闸等消防设施的占地面积，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消防设施和涉及的自助鲜花柜场地，乙方不得以实际可使用面积与场地面积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第4条 合作内容

4.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国内到达厅50号门旁、国际到达厅52号门旁自助鲜花销售柜的陈列、摆放、日常运营、鲜花更换、设备维修及服务保障。乙方承担上述所有鲜花自助柜以及日常运营保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上述所有改造工程以及日常运营保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乙方可在自助鲜花柜内开展鲜花销售业务。乙方不得在自助鲜花柜区以外场地开展经甲方认定的经营性活动或出现营利性行为，不得在自助鲜花柜内销售除花卉以外的其他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

4.3 如合同终止时，甲方发现乙方所移交的固定资产及相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双方事先认可的有关要求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4.4 在双方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本项目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后期项目工程中投建的设施设备按照正常运行的技术状态移交给甲方，移交时资产状况不得附加于资产有关的担保、租赁等债权债务等关系。对于不属于自助鲜花柜服务功能而属于乙方自身服务的设施及相关资产，由乙方自行拆除及撤场。如撤场时甲方另有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及清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5条 场地交付及合同期限

5.1 经营场地交付

5.1.1 甲方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交付经营场地，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经甲、乙双方人员现场确认，并在场地交接表上签字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场地交付。

5.1.2 甲方提供场地和就近提供用电接驳点，乙方负责自助鲜花销售柜的陈列、摆放、日常运营、鲜花更换、设备维修及服务保障，同时应负责承担用电接驳施工、框架建设、水电、网络通讯等费用。乙方需改造现场条件或维修、增加硬件设施设备的，应提交方案至甲方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装修、水电费、二次消防报建及验收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按要求安装相关设施，导致不符合监管要求而无法开业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1.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属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如受相关政策、指令影响，造成甲方延迟交付场地的，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后，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5.1.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或拖延接受甲方交场的，甲方有权发函催告，甲方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经营场地，合同期限自甲方函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5.1.5 经营场地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业经营。

5.2 合同期限

5.2.1 合同期限为1年。

自甲方向乙方完成经营场地交付之日起计算，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 特殊情况

合同期内，若甲方需对经营场地所处区域进行流程改造或围蔽导致场地功能改变或需拆迁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第15.1.1.4条处理。

5.3 免租期

5.3.1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甲方5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反馈意见后10个自然日内修订完善，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

本着互惠互利的共赢原则，本项目乙方首次装修（每个点位分别计算）可享受装修免租期，此期间不收取经营费用及综合管理费，但乙方须自行承担因装修和开业所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设计费用及施工费用。

免租期为场地交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如果乙方提前完成场地装修布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可提前按程序投入经营。装修免租期满后，不论乙方是否完成装修、开业，乙方均应自装修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计付相关费用。乙方仅于首次装修可享受装修免租期，如合同期内有再次装修，则不再享受免租期。

5.3.2 乙方撤场时需拆除经营场地的装修、清空自有物品，需将场地恢复至场地交付时的状态。

5.3.3 在免租期内，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实际占用天数向甲方缴纳免租期的合同费用（按第一年合同费用标准计算）。

第6条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提供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首年单月租金总额的3倍（月租金总额=（月租金单价+综合管理费）×场地总面积）。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按违约处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由甲方没收不予退回，同时本合同终止。

6.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扣取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如履约保证金被扣，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6.3 在双方无产生纠纷且乙方无欠费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直到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时止。

6.4 在乙方未全额交清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占用甲方场地。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按违约处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由甲方没收不予退回，同时本合同终止。

6.5 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6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下费用（扣除费用的书面通知发出时即可扣除），包括但不限于：

6.6.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

6.6.2 乙方未按时交纳的租金及其他应当交纳的相关费用；

6.6.3 滞纳金、违约金等；

6.6.4 甲方认为其他应当扣除的费用。

6.7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在接到补交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15个自然日内，以约定的结算方式补充相应的金额。逾期不补交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和终止条款处理。

6.8 履约保证金为担保乙方如实尽责履行合同义务之用途。若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所遭受的损失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并另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时，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6.9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时，乙方无违约行为并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乙方完成撤场手续并递交完整的退还履约保证金资料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乙方需将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交回。

6.10 乙方存在违反廉洁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作为廉洁违约金。符合合同继续履行条件的，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白云机场招租黑名单，保留追溯乙方非法获利、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第7条 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包括场地租金费用及综合管理费。

7.1 场地租金费用

月场地租赁费用计算方式为：

即：月场地租赁费用=月租金单价×场地总面积。

7.1.1 月租金单价

月租金单价固定为_____元/m²，月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_。

7.1.2 甲方原则上不因下列因素调整双方约定的月租赁费单价（第7.3条特殊情况除外）：

- （1）旅客流程动线、旅客流量、旅客构成的改变；
- （2）周边商铺品牌和业态的调整；
- （3）场地面积测量标准、销售额统计口径的调整；
- （4）入驻航空公司数量、航空公司分布情况及航班的调整；
- （5）周边商铺数量、航站楼商业场地面积或商业项目的调整。
- （6）现场营销活动的影响。

7.2 综合管理费

7.2.1 综合管理费指乙方必须分摊的基本服务及设施的费用，包括使用洗手间、公共通道、电梯、消防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绿化、中央空调、保安、机场收单系统维护等基本服务的费用。

7.2.2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固定为85元/m²·月，月综合管理费=85元/m²·月×场地总面积，该场地的月综合管理费合计人民币_____。

月综合管理费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第8条 其他相关费用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包括但不限于：

8.1 水电费

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账单自行支付。

8.2 服务人员委外培训费

乙方服务人员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白云机场通识及岗位准入资格等内容的委外培训。培训由甲方组织安排，通过培训考核的人员方可上岗。培训费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费

用和综合管理费中，由乙方另行支付。

8.3 信息资源费

乙方使用航站楼内信息资源（主要指信息端口）而承担的相应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费用和综合管理费中，由乙方向相关单位自行支付。

8.4 电话费

电话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账单自行支付。

8.5 控制区通行证办理费

乙方为从业人员办理进入机场控制区的证件由乙方自行向相关单位支付。

第9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9.1 结算方式

9.1.1 每月租金于当月15日前进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

账号：9550880214633800177

联行号：30658100068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机场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9.2 结算规则

9.2.1 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根据合同约定的租金费用将当月租金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款项用途及明细）。

9.2.2 如非因乙方原因，乙方实际经营场地不足三个月的，将按下列条款处理：

9.2.2.1 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经营期限收取第9.2.1条约定的月租金费用及月综合管理费。在本合同终止且乙方完成撤场手续并交还场地后，甲方将剩余的月租金费用及月综合

管理费无息退还乙方。

9.2.2.2 若非因乙方原因，合同期内出现乙方实际经营天数不足整月的情况，则该月合同费用按该月实际经营天数计收，即实际月合同费用=该月实际经营天数÷该月全部天数×合同第7条约定的合同费用。

9.2.3 乙方未足额支付合同费用的，后续支付的款项优先用于补足所欠费用。

9.2.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开业或中途不能正常经营的，乙方仍须全额向甲方缴纳合同费用。如因甲方或相关政策原因，相应区域自助鲜花柜关闭停业，关闭期间停止计收租金等费用。

9.2.5 合同费用的缴纳不受合同双方或任一方与他方争议等原因影响。在争议纠纷未终结之前，乙方仍实际占用经营场地的，均须按期全额缴纳合同费用。

9.2.6 出于结算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缴款项明细及用途进行书面说明，乙方不得拒绝。

9.2.7 乙方如需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可在结算完毕满10个工作日后向甲方索取发票，乙方须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司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	
4	电话	
5	开户行	
6	银行账号	
7	发票类别	

9.2.8 除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付款的情形外，乙方逾期缴纳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付款一个月，须按所欠合同费用金额的1%向甲方计付滞纳金，直至所欠费用全部付清为止。如拖欠费用不满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

第10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1 甲方的权利

10.1.1.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条款或相关管理要求对乙方的违约、违规行为收取违约金。

10.1.1.2 鉴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属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甲方拥有对经营场地的安全、公共秩序、施工、环境卫生、维护维修、装修、经营秩序、商品与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管理的权利。

10.1.1.3 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有权对经营场地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就不符合甲方监管规定、合同约定或其他监督规定的行为在限期内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改。

10.1.1.4 甲方有权根据诚信管理办法为乙方设立商业诚信档案并定期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和奖惩。如乙方被评为黑名单商户，甲方有权根据诚信管理办法实施惩罚：对被列入Ⅰ类黑名单的商户，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其进驻白云机场开展任何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对被列入Ⅱ类和Ⅲ类黑名单的商户，甲方有权在其黑名单身份取消前，禁止其新进驻和参与白云机场新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

10.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统一制定颁布。

10.1.1.6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机构有权对乙方所售商品的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怀疑为假冒、伪劣或不合格的商品进行送检。送检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所有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机关举报，并按甲方的“同城同质同价”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10.1.1.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行业规定要求乙方对度量衡设备进行定期强制检定检验，检定检验工作由甲方统一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8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对标店，对乙方履行“同城同质同价”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10.1.2 甲方义务

10.1.2.1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提供履约担保以及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经营场地。

10.1.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洗手间、公共通道、电梯、消防等公共设施及公共区域的保洁、绿化、中央空调、安保等基本服务。

10.1.2.3 甲方应提供在交付场地时固有基础设施及甲方所提供的收单系统的常规维护。

10.1.2.4 营业时间内，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正常供水、供电及中央空调供应（机场统

一停水、停电以及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临时中断除外）。

10.1.2.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常经营。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乙方权利

10.2.1.1 乙方有权在其经营场地内合法的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活动。

10.2.1.2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者监管机构反映、投诉甲方授权管理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甲方应就乙方反映问题进行专项审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乙方。

*10.2.2 乙方义务

10.2.2.1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实际占用场地期间，乙方须按时缴纳合同费用。

10.2.2.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以及白云机场相关管理要求，须接受甲方对航站楼安全、消防、公共秩序、装修施工、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航站楼维护维修、“同城同质同价”等经营秩序的管理，并与甲方签订安全、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协议。甲方更新或调整管理要求的，乙方须严格遵守。

10.2.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管理需要进行的各项检查、消防演练等，以确保航站楼安全、卫生达标、服务优质，保持机场的优良形象。遇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执行公务，并指定人员负责协助。

10.2.2.4 乙方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类别和经营场地。

10.2.2.5 若乙方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责令乙方停业或限期整改。停业或限期整改期间，乙方应正常支付合同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2.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10.2.2.7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或甲方其他合作方利益的活动。

10.2.2.8 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抵押作为担保。

10.2.2.9 合同期限内，乙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公司性质、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股权变更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及备案。

10.2.2.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报送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数据、商品价格、人员管理、营业时间、安全服务管理等。

10.2.2.11 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录用在白云机场其他经营场地工作过但未满竞业限

制期限的人员以及因违规违纪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0.2.2.12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如品牌方）有纠纷的，可能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应当及时且如实书面告知甲方。

10.2.2.1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禁止在自助鲜花柜出现任何广告、展示、二维码等宣传行为。若乙方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后果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2.14 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聘用或雇佣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以及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2.15 乙方基于经营需要的布置、修补、替换及添置物品所产生的物料消耗、设备购置等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0.2.2.16 乙方应自觉履行参评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方案等内容。

10.2.2.17 乙方申请注册商标不得损害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在先权利，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10.2.2.18 乙方同意无条件服从政府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急事项等情况发生时对经营场地的征用或统一调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第11条 经营管理要求

对于乙方的经营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商业场地资源日常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商业场地施工管理规定及“同城同质同价”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根据诚信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管和评定。乙方违规行为实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1 经营场地设计

11.1.1 乙方场地设计应严格遵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商业场地施工管理规定和参评文件的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改造墙体、电缆、煤气管道、排水管道、空调系统，不得破坏、改造场地的外墙、地板和航站楼的主要结构，不得在场地结构外墙、天花板安装任何附加物。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机场服务要求变化而引起自助鲜花柜需要再次升级改造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改造要求，并由乙方负责改造工程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2 为保证经营场地与航站楼整体风格融合，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要求乙方修

改装修方案。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反馈意见后10个自然日内修订完善，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

11.1.3 乙方的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施工蓝图、装修材质、用电负荷说明、装修总价及明细清单等。

11.1.4 乙方的设计及配套设施须符合甲方的运营及形象要求，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整改及形象提升所需的相关费用。

11.1.5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能源管理相关规定。

11.1.6 乙方须为自助鲜花柜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硬件设施、设备及用品耗材。

11.1.7 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耗材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相关设备及耗材的质检报告等文件需给甲方备案。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设计、施工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11.2 场地装修

11.2.1 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划的场地区域内对自助鲜花柜进行改造。乙方负责自助鲜花柜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所需的所有硬装、机电、电路、软装和设备安装工程。以上改造和建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 乙方须为自助鲜花柜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硬件设施、设备及用品耗材。自助鲜花柜内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保养、维修、维护、更新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本项目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好与安全。

11.2.3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条件、设计规范、装修标准和形象要求提交装修方案及施工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耗材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相关设备及耗材的质检报告等文件需给甲方备案。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设计、施工规定以及甲方安全施工的各项要求。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景效果图、自助鲜花柜内三维效果图、施工蓝图、装修进度表、施工方内部规范、施工单位及人员资质证明等。

11.2.4 自助鲜花柜的设计和使用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民用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51236-2017）及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机场服务要求变化而引起自助鲜花柜需要再次升级改造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改造要求，并由乙方负责改造工程和承担相关费用。

11.2.5 乙方不得擅自自在自助鲜花柜外墙上设置灯箱或多媒体播放器等进行宣传推广，或变相进行品牌广告宣传。如需设置，须经甲方批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设置的店招、灯箱、橱窗、媒体广告等，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予以拆除，并要求乙方承担拆除的相关费用。

11.2.6 乙方承担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装修期间的水电费，以及因乙方自身需要添加、改造设施设备费用以及航站楼标识系统内相关标识改造的费用。经营期间，乙方需要进行重新装修的，须获得甲方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装修期间，乙方应正常缴纳合同费用。

11.2.7 自助鲜花柜内安装照明设施，灯具采用LED光源。

11.2.8 自助鲜花柜要有明显标识易于识别（含中英文），须符合GB10001、MH0005和MH/T 0012的规定。

11.2.9 自助鲜花柜的形象设计效果须符合白云机场整体VI要求。

11.2.10 所有建筑装修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防火阻燃等级须达到A级。

11.2.11 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须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经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等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若乙方认为确需更改原设计的，双方应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修订出新的图纸及说明。因乙方原因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的，由此产生的工程及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本项目建设期限不予顺延。

11.2.12 乙方必须遵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施工管理规定。

11.2.13 本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原则按照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及现场管理规范 and 标准执行。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施工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或未履行合同条款而造成后果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3 营业时间

11.3.1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招租人对营业时间的要求（24小时运营），并须在营业时间内保证自助鲜花柜的正常运营。如遇重大节日时段、大面积航班延误等特殊时期，乙方应遵守机场关于临时变更营业时间的要求。

11.3.2 乙方的营业时间应向旅客明示，甲方根据诚信管理办法对乙方营业时间进行监督和管理。

11.3.3 如遇到春运、大面积航班延误等特殊情况，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临时变更营业时间的要求。

11.3.4 经营期内，甲方因机场运营需要对营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11.4 商品管理

11.4.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经营类别销售鲜花和花卉，并遵守参评文件中关于商品与服务的相关承诺以及甲方关于“同城同质同价”的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同城同质同价”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11.4.2 乙方销售的花卉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商品质量的各项要求，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商品，不得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11.4.3 乙方销售鲜花花卉的价格，不得高于对标商品价格。

11.4.4 乙方选取的对标应为广州市内（游乐城、风景区类地点除外）与乙方在花束的质量、数量、包装和种类同等情况进行对标。

11.4.5 乙方选取的对标店地址为：

名称	城市	地址

11.4.6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均有权对乙方所选取的对标店进行审核，并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更换对标店，以更好地满足甲方服务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标店及对标商品的相关资料，并定期向甲方更新对标店资料以作备案，以供甲方进行价格审核和日常管理。未按要求提供对标店及对标商品资料或未通过价格审核的，乙方不可开业；未通过价格审核的，乙方须重新选取对标店并递交相关资料予甲方审核。开业后，甲方认为对标店选取不合理或商品定价依据不合理、不充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调整并重新递交资料，直至审核通过方可销售。

11.4.7 乙方应于开业前按要求完成对标店及对标商品备案手续，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销售；未完成审核而导致开业延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8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及时掌握对标店的在营状态。报备的对标店需停业的，乙方应在对标店停业前向甲方报备新的对标店，新对标店的选取仍遵循甲方“同城同质同价”相关管理规定。

11.4.9 乙方对标商品价格调整的,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及时对机场门店的商品价格进行调整。

11.4.10 乙方销售的商品须标明级别、规格、花枝数、价格、开花周期等。

11.5 运营要求

11.5.1 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不道德活动、住宿用房、未经授权的经营业务。

11.5.2 乙方应证照齐全,并将证照置于经营场地显著位置。

11.5.3 乙方应始终保证其经营场地的电线、电缆、设备安装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负荷不得超标,所有的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11.5.4 乙方不得在航站楼内自行搭建或发布妨碍航站楼网络安全、运行安全的Wi-Fi热点。

11.5.5 乙方经营活动中的声音、气味、视觉形象等环境要素须符合白云机场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旅客感官体验。

11.5.6 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航站楼(不限于经营场地)垃圾处理规定,对经营区域内的垃圾(包括餐余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及清运工作,不得将经营区域内的垃圾置于公共区域垃圾箱内。

11.5.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在经营场地外的公共区域搭建展台、销售产品、设置桌椅、易拉宝等,不得在公共区、楼梯口、登机口堆放物品,堵塞人流。

11.5.8 乙方不得在航站楼内任何区域拉客、叫卖及发放宣传资料。

11.5.9 在经营场地内、航站楼其他区域、机场附近区域,乙方均不得进行影响机场管理、其他经营方经营、旅客休息等干扰机场正常运行的活动。

11.6 应急管理要求

11.6.1 自助鲜花柜任何异常行为,乙方需按甲方应急处置程序上报。

11.7 人员及服务规范

11.7.1 乙方须派驻具备一定业务水平的运营团队,负责经营场地的日常业务运作。乙方应指定运营团队的现场主管,现场主管承担日常运营管理责任。乙方指定或更换现场主管应书面通知甲方。

11.7.2 每个自助鲜花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人员成本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招聘员工应遵守机场用工、计划生育及员工培训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对其招聘雇佣人

员（以下简称“乙方从业人员”）的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乙方从业人员须严格遵守机场各项规章制度，只允许在经营场地内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11.7.3 乙方从业人员须参加甲方或甲方指定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的针对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各类管理类培训、岗前培训及不定期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4 乙方从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服务标准，为顾客提供礼貌、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在营业时间内，乙方须确保在岗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语言能力及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机场顾客的服务需求。

11.7.5 乙方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穿着的制服及佩戴的岗位牌应经甲方审核，岗位牌须包含店名、职务、工号等信息。

11.7.6 乙方应统一保管从业人员的控制区通行证；非当（值）班时间，从业人员不得进入控制区。

11.7.7 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在日常经营工作中应积极维护广州白云机场的良好形象。若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违反本合同第5.9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关闭店铺或进行合理的内部人员整治措施。

11.7.8 如在自助鲜花柜内出现任何服务性问题，乙方服务人员需立马解决；如在任何时间出现设施设备故障等非服务性问题，则须在半个小时内到场响应并采取处理措施。乙方承担为解决服务问题及设施设备故障等非服务性问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1.7.9 服务人员须履行白云机场“首问负责”义务，相关管理应满足并服从甲方规定。

11.7.10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自助鲜花柜服务的监督、管理和考核，严格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合理化管理改进建议。

11.7.11 乙方负责保持自助鲜花柜各区域场地、墙面、天花、玻璃、其他附着物、设施设备、所陈列物品的干净整洁，须符合白云机场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自助鲜花柜的日常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需每天检查自助鲜花柜中的花卉是否新鲜、无破损，以及花卉容器的清洁程度，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确保自助鲜花柜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和鲜花新鲜。乙方每天须提供不少于一次深度清洁。设施设备损坏须及时更换，对其投入的设施设备及耗材的使用确保环保、安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1.7.12 乙方负责保持自助鲜花柜花卉的数量，自助鲜花柜里面的花卉数量不能低于

三分之一，低于三分之一乙方须在2小时内对自助鲜花柜进行补货。

11.7.13 乙方须保证自助鲜花柜无灰尘、蜘蛛网、污渍。

11.7.14 乙方只允许在自助鲜花柜内销售鲜花和花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场地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销售活动，不得在任何场地进行广告业务。

11.7.15 乙方须保持设备设施正常完好；故障、损坏设施于24小时内修复，超出24小时的，应有合理、明确的预计时间。

11.7.16 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的各种权益和社会形象，向旅客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安全生产运营。

11.7.17 乙方应做到对旅客投诉处理率为100%，出现负面客户意见乙方须积极主动处理，出现负面客户意见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和落实整改措施。

11.7.18 乙方应保证旅客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如旅客发生意外，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8 安全

11.8.1 法律法规

乙方经营行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令、规则、经营许可条例、政府指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对机场的布局规划、机场的环境规划。

11.8.2 安全检查

11.8.2.1 乙方须遵守民用航空机场安全规定。

11.8.2.2 在机场范围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规定的安全检查。

11.8.2.3 乙方进入控制区的员工、车辆必须符合甲方控制区人员、车辆标准。乙方员工和车辆进入控制区后，必须遵守甲方颁布的控制区管理条例。

11.8.2.4 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旅客安全进入机场登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有关部门的其他安检项目。

11.8.2.5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取消或暂时取消乙方员工、车辆进入机场相关区域，由此带给乙方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11.8.3 现场安全

11.8.3.1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的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场地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或电力装置。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

电器设备。

11.8.3.2 未经机场安全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不得在经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经机场相关部门审批允许乙方在施工时使用上述物品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完成任务后带出航站楼。

11.8.3.3 乙方不得使用影响机场安全运营的无线通讯系统设备。

11.8.4 安全管理责任

11.8.4.1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负责合同期间的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等各项工作。

11.8.4.2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对场地安全经营的监督和检查，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对违反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11.8.4.3 乙方负责教授其员工防火技能和紧急求生知识，采取有效的火灾预防措施，保持紧急出口的通畅；在场地内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11.9 广告资源

11.9.1 乙方经营场地内的广告资源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经营场地内张贴、派发宣传资料等。

11.9.2 乙方如需在经营场地内从事与其经营相关的广告活动，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支付相应广告费用。

11.9.3 乙方进行广告或其他营销宣传活动时，如需使用与甲方有关的名称、标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酌情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11.9.4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经营场地发布广告，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营业。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根据整体规划需要在乙方经营场地内设置供旅客取阅的读物和宣传品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9.5 乙方经营场地内的店招设计和展示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招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2条 保密条款

12.1 除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可向第三人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内容。

12.2 除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其因本项目合作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等。

12.3 保密条款为本合同的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

具法律效力。任意一方违反12.1、12.2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保留向违约方追责的权利。

第13条 免责条款

合同期间，经营场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如地震、火灾、流行疾病、国家相关政策、国家或当地政府鲜花经营政策、法律法规调整，或国家、政府、海关、甲方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规划布局变更、航班调整，以及双方不能预见、不可控制并且无法克服的其他事由，导致场地不能正常经营，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履行告知义务。双方可对应以下条款执行：

13.1 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

13.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须作出任何赔偿，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之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合法追偿。

13.1.3 双方互不追究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3.1.4 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但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不可作为免除付款义务的理由。

13.2 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

13.2.1 若不可抗力事由仅造成乙方场地面积扩大或缩小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实地测量，乙方须认可和接受第三方测量结果，并以此作为合同费用计收的面积依据。

13.2.2 若不可抗力事由造成乙方场地出现除13.2.1之外情况的，在其发生、持续、影响恢复期间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3.3 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任何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5 由于政府或机场政策调整、规划调整、航站楼改造或建设、流程变化等需要变更点位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6 因上述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除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付款的情形外，乙方逾期缴纳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付款一个月，须按所欠合同费用金额的1%向甲方计付滞纳金，直至所欠费用全部付清为止。如拖欠费用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14.2 如乙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监管的，甲方有权按制度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14.2.1 乙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或者在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同城同质同价”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乙方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 甲方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经甲方2次（含）以上书面提醒，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整改不符合甲方监管要求的，除按制度及14.2条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采取禁入控制区等限制经营举措，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完成问题整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4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本合同第6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所欠合同费用再抵扣违约金、滞纳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4.4.1 利用经营场地从事非法活动的；

14.4.2 逾期15天未支付合同费用的；

14.4.3 将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给他人，直接或间接变更租赁场地的经营主体、实际控制人的；

14.4.4 未经甲方批准，无正当理由闲置场地超过30天的；

14.4.5 将经营场地抵押作为担保的；

14.4.6 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质许可，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14.4.7 进入解散程序或由其债权人接管经营的；

14.4.8 主体资格变更或发生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如乙方清算、合并分立、法定继承致使经营场地的使用人发生变更等），乙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签订主体变更合同的；

14.4.9 两次擅自违反合同关于经营场地内经营范围、类别、使用用途或经营区域约定的；第一次违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视同第二次违反。

14.4.10 参与任何有损机场名誉（包括但不限于拉横幅、公开诋毁）、严重不利于机场商业经营的活动的。

14.4.11 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甲方认为足以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

14.4.12 申请注册商标损害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侵犯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

14.4.13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按制度应当解除合同的；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14.4.14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引起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

14.4.15 根据诚信管理办法，乙方被列为 I 类黑名单的；

14.4.16 未经甲方批准，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累计3天（含）以上的；

14.4.17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服务质量监督机构或人员监督考核，被评为不合格，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14.4.18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被甲方认定有责投诉达10次（含）以上的；

14.4.19 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在日常经营工作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方及其工作人员发布或进行任何有损国家统一、形象和声誉或涉及国家主权、政治敏感、宗教信仰、民族政策等违反公共道德及公序良俗等性质的言论或行为）或其他违背中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行为，甲方认定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14.4.20 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5 违约条款为本合同的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守约方有权保留向违约方追责的权利。

第15条 合同终止

15.1 合同解除

15.1.1 协商解除

15.1.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解除。提出解除的一方，应提前1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另一方同意后，合同解除。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书面文件确认解除本合同的相关事宜。

15.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5.1.1.3 乙方提前解除

乙方基于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乙方清偿所有合同欠款，按甲方管理要求完成撤场手续、交还场地后，本合同可提前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的，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关店撤场的，按第14.4条作违约处理。乙方在提出解除申请前存在违约行为的，不适用本条款。

15.1.1.4 因政策要求、航站楼改造、机场建设、规划调整、安全保卫、航延保障及其他应急保障等特殊原因需收回乙方经营场地的，甲方需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视为提前解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撤场手续并按时交还场地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5.1.2 违约解除

乙方存在第14.4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协调解决，甲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甲方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15.2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2.1 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经营权转让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对经营场地享有的使用和收益权利随即终止。

15.2.2 本合同因第15.1条约定而致合同解除的。

15.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15.3 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15.3.1 甲乙双方根据第15.1.1.3及15.1.2条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日期早于当月底最后一天的，应视为当月底最后一天期满。

15.3.2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结清应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费用、违约金等）。乙方逾期缴纳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所欠费用总额的1%计算滞纳金，直至所欠费用全部付清为止。

15.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撤场手续。收到甲方的撤场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拆除经营场地的装修、清空自有物品，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将场地交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拆除自助鲜花柜的设施。

15.3.4 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未在期限内拆除装修、清空自有物品、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场地装修及遗留物品、陈设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代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5 乙方未能付清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费用、违约金等），或由于自身行为、监管不力等原因导致场地及设施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或扣留场内物品，用以抵偿相关费用或损失（采取履约保函形式的，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15.3.6 合同期满或者非因乙方违约解除时，乙方结清所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费用、违约金等），完成撤场手续并交还场地后，甲方应当在扣除约定收取的金额后将剩余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15.4 不放弃权利

15.4.1 甲方接受乙方缴付的合同费用，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2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某一违约责任的权利，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16条 保密条款

16.1 除法律规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可向第三人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内容。

16.2 除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其因本项目合作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等。

16.3 保密条款为本合同的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任意一方违反前两项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保留向违约方追责的权利。

第17条 损坏赔偿和保险责任

17.1 本合同场地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对（甲方或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直接或间接）赔偿责任。乙方的设施、设备和所使用的相关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保证不会损害甲方和第三方的利益。因乙方设施、设备或使用的相关用品导致甲方的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应购置相应险种分摊自身风险。

第18条 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

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18.2 一方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由另一败诉方承担。

第19条 其他约定

19.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的完全行使。

第20条 附则

20.1 本合同内容如与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谈判中已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内容未尽之处或意义不明确的条款，应首先寻求以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谈判中已经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作为补充或解释依据。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就协商内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列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具体约定与总则不一致的，以总则为准。如本合同具体约定之间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5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20.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廉洁协议；

20.5.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及安全考核办法；

20.5.3 安全责任目标与考核指标；

20.5.4 同类性质不安全事件清单；

20.5.5 自助鲜花柜分布图；

20.5.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自助鲜花服务项目违约扣罚明细；

20.5.7 自助鲜花柜标准；

20.5.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经营诚信管理办法；

20.5.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场地面积测量管理办法；

20.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

所列明的地址、传真作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如果有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 签 字 页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人签字：

时间：

附件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廉洁协议

为保障双方在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自经济利益，保持廉洁自律，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本协议。

1. 本协议适用范围

甲、乙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适用于双方所有业务合作往来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招商、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环节。

2. 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3. 职责

3.1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2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同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合同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

3.2.1 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3.2.2 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2.3 为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2.4 邀请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他娱乐活动；

3.2.5 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出境）等提供财物支持；

3.2.6 与其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2.7 其他可能对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3.3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向客户索取和收受财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

3.4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协议，收受好处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向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接受举报的电话或邮箱：020-36069295

4.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下约定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应自行承担。

4.2 乙方存在违反廉洁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作为廉洁违约金。符合合同继续履行条件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白云机场招租黑名单，保留追溯乙方非法获利、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5. 其他事项

本廉洁协议作为甲方合同文本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及安全考核办法

为加强航站楼辖区的安全管理，确保航站楼辖区安全运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本合同用语的定义

（一）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行业主管部门规章、标准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二）恶劣社会影响事件，是指给社会秩序、企业形象等造成严重损害，或引发、诱发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上访，引起中央、国家部委关注，或有大规模负面报道或互联网大面积转发、评论。

（三）不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运行保障活动中发生的航空、航空地面、空防、消防、交通、公共卫生、员工工伤伤亡、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事故、事故征候、严重差错和一般差错不安全事件。

事故征候，是指虽不构成事故但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安全的事件。

严重差错，是指未构成事故征候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安全的事件。

一般差错，是指未构成严重差错的事件。

（四）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运行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等的缺陷和问题。

（五）外包业务，是指企业将日常经营中部分非核心或辅助性的业务委托给本企业以外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承包单位）完成的经营行为。

二、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一）本合同适用于与甲方签署合同或合同的承包单位；

（二）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或合同的附件，除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解除的情形外，本合同的效力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效力一致。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场管理机构）授权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管理主体，履行行业主体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第一航站区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管，对第一航站区的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机场管理机构、第一航站区及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和标准实施安全监管。

2.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活动实施安全监管，对乙方的安全运行实施持续监督、专项管控，履行监管职责，监督乙方安全动态，对重点时段、重要部位、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监管。

3. 甲方应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确保监管行为的合法性，严肃处理违规监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

4. 甲方对乙方发生的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情况通报、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安全警示》、安全约谈、安全考核等措施，督促安全工作的落实。

5. 甲方对于乙方违约情形发生的，有权下发违约金缴纳/违约整改告知书，具体告知支付违约金数额、时间、方式以及整改内容。乙方应按告知书内容执行，拒不执行的或执行不全面的甲方依据合同规定执行考核、有权依据规定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合同。

6. 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座谈会或调研，改进、完善安全监管工作。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对乙方安全生产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立即予以改进，确保责任和义务履行到位，并视对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程度，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作为与甲方有合同、合同关系的相对人，在甲方的监管下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等活动，对本公司（单位）在二号航站楼及相关区域（业务）的活动承担

安全主体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综合安全、消防安全、空防安全、安全培训教育、危险品管理、生产（作业）安全、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7个方面。具体如下：

1. 综合安全

（1）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程序及机场管理机构、第一航站区各项管理规定，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活动，接受甲方依规章和标准实施的安全监管。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等要求。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依章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3）乙方指定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特点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4）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公司内部制度以及外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手册、应急处置预案。

（6）乙方设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保障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乙方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责任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清退机制。

（8）乙方对不按要求操作、不执行安全规定、安全措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9）乙方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规程，按照本单位和承租（管辖）区域的实际情况，强化安全风险管理，建立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对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安全网格化的管理职责。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应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1）按甲方要求制定本单位所辖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应急预案，并与甲方的应急预案

有效衔接，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应急培训、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演练等，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应急管理材料。

(12) 乙方应履行承租（管辖）区域的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其成为违法犯罪窝点或非法、反动组织的活动场所；未经甲方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办公用房用途。

(13) 乙方应要求其员工严格遵守航站楼内的有关规定。

(14) 乙方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安全约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按时反馈，并接受甲方的复查。

(15) 乙方应严格加强人员内部管理，防范内部不安全事件的发生；杜绝雇佣、容留“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

(16) 乙方应保证安全投入，确保各类岗位人员资质、设备设施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程序及行业标准，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投入的监管。

(17) 乙方应遵守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安全信息管理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建立并完善安全信息主动报告流程和程序，保证安全信息的及时、准确、有效。

(18)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运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19) 乙方应积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

(20) 乙方应积极落实甲方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建立并如实记录安全信息管理、安全培训教育、专项安全管理（含消防、空防、危险品）、应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日常维护保障等基础台账，指定专人规范管理、规整存档。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对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2)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现场的事件视频、文字等，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

(23)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准入及审批许可管理机制，包括准入培训、施工作业（包括动火作业）、控制区通行证、限制物品、临时活动，以及其他相关准入许可的相关事项，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乙方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场进行相关保障及作业。

2. 消防安全

(1) 乙方及其员工应当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消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以及机场管理机构、甲方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2) 乙方应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落实到位，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4) 乙方所属员工应履行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防范措施，每日进行岗位防火检查。

(5) 乙方及所属人员具有维护机场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6) 乙方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防火安全自查，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检查记录，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火险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

(7) 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 空防安全

(1)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空防安全法律、规章、标准，以及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空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空防安全事故。

(2) 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空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控制区通行证的管理办法并确保落实到位，对违反空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空防安全责任人，对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空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4)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需办理控制区通行证的员工进行有效的背景调查，并保证背景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并向甲方报备。

(5) 所有经审查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应当接受并通过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组织的证件使用和管理的培训。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属人员控制区通行证的申请、续办、变更、注销所需各类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做好证件管控和及时回收证件。

(7) 乙方因工作需要，需携带限制物品进入控制区或使用刀具/工具的，应严格按照甲方限制物品申办许可流程，经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刀具和工具管理机制。明确管制刀具和工具管理责任人，设置保管箱并上锁管理，建立管制刀具和工具领用登记本，认真记录每次使用及回收的记录，并做好清点，管制刀具和工具钢号清晰完好，并在规定和申请范围内使用。

4. 安全培训教育

(1) 乙方应自觉遵守机场方、甲方安全培训教育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职责。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安全培训机制、安全培训大纲（含岗前培训、在岗复训、换岗专训）、安全培训课件、安全培训教育档案等，保障安全培训的时间和实际效果；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按甲方时限要求及时报备，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违反相关安全培训和教育管理制度的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对本公司（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4) 乙方所有人员均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准入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后方可独立上岗。

(5) 乙方应定期总结、分析安全培训情况，持续改进及完善安全培训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报备安全培训教育相关材料。

(6) 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安全培训教育人员档案，规整存档。

5. 危险品管理

(1) 乙方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危险化学物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物品，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满足机场管理机构、甲方有关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管理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白云机场危险品管理规定，禁止在航站楼公共区及办公区域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及毒性物质等危险品。

(3) 乙方主要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管理安全全面负责。

(4) 乙方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储存应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在航站楼范围内使用、储存危险化学物品。

(5) 乙方从事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人员，必须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检查的实施。

(7) 对检查中发现的危险化学物品安全隐患，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整改，对不符合国家

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物品使用、管理有关设施、设备、器材、运输工具均应停止使用。

6. 生产（作业）安全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法规，服从机场管理机构、甲方对生产（作业）安全的管理；应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法规，服从机场管理机构、甲方对生产（作业）安全的管理。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生产（作业）安全责任人，对乙方及其承租（管辖）区域的生产（作业）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3）乙方在生产、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的有关规定，严禁违章作业或野蛮作业，避免对甲方、旅客或工作人员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乙方在生产（作业）时，应采取科学的安全保护措施，为所属员工提供必须人身防护用品，避免发生人员意外伤亡事故。

（5）乙方不得擅自生产（服务）区域内设铺住人，确因工作需要安排值班过夜人员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登记备案，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6）乙方进行高空生产（作业）、临时活动等，应严格落实甲方高空生产（作业）、临时活动等相关指引，并按照甲方要求申办许可流程，经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作业）、开展临时活动等。

（7）乙方应加强承租（管辖）区域内电气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及检修；需投入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经申报甲方审批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9）乙方作为运行维保单位，对机场设备设施的运行和保障承担安全责任，切实加强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正常。不发生责任原因设备运行不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故。

7.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1）乙方应遵守机场方、甲方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2）乙方应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制度或机制，保证相关工作有效落实；建立安全隐患清单，明确安全隐患排查重要部位和一般部位，细化安全隐患排查事项，定期更新安全隐患管理清单。

(3) 乙方应履行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严格按照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计划执行,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及时消除本公司(单位)及承租区域(承包业务)的安全隐患, 确保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有效。

(4) 乙方应自觉接受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并组织落实整改项。

(5) 机场管理机构、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 乙方应当按照机场管理机构、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隐患整改完毕, 将整改情况记录, 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6) 机场管理机构、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 乙方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 应采取等效安全措施, 并形成书面情况回复甲方; 彻底完成整改后, 应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回复甲方, 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注销整改项。

(7) 机场管理机构、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 对不能确保安全, 随时可能引发不安全事件的, 危险部位应当停产、停业、停用, 直至整改完毕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 对甲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 乙方应立即限期整改、予以改进, 确保责任和义务履行到位, 并视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程度, 甲方给予乙方扣减违约金及记分考评。

(2) 若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损失或酿成事故的, 除赔偿损失外,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包合同,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条约定内容的, 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但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未及时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包合同,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及所属员工违反本合同中任一条约定内容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五、安全考核办法

(一) 安全考核主要分为扣减违约金、记分考评两个维度

若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或存在不符合项的, 甲方根据事件性质对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或乙方存在的不符合项给予扣减违约金; 并根据事件或不符合项扣减的违约金进行记分换算。

(二) 安全考核评价周期

自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按照自然年进行安全考核评价；每个自然年即为一个安全考核评价周期。自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的，或者从1月1日起至合同续签前的，均按照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开展安全考核评价工作。

（三）安全考核评价级别的划分

根据安全考核评价得分和安全目标完成情况，每个年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表现作出评定，主要划分为优秀、良好、基本达标及不达标四个级别。其中95分（含）以上为优秀，95分至90分（含）为良好，90分至80分（含）为基本达标，80分以下或突破年度安全责任目标任意一项的为不达标。具体如下：

95分（含）以上	95分—90分（含）	90分—80分（含）	80分以下或突破 全责任目标任意一 项的
优秀	良好	基本达标	不达标

（四）具体考核评价方法如下：

安全考核评价方法主要由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加分项三部分构成。满分为100分，具体公式为：安全考核评价总分=100分-定量指标+加分项。

1. 安全责任目标（定性指标）

乙方突破安全责任目标任一情形的（具体见附件1），甲方有权单方书面免责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合同（主合同），且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达标”。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 安全考核指标（定量指标）

（1）乙方若发生的不安全事件等级为一般差错，或存在不符合项的，甲方按照安全考核指标条款扣减违约金，具体见附件1；若发生的不安全事件属于严重差错等级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发生第一次的，乙方向甲方缴纳30万违约金；发生第二次的，乙方向甲方缴纳60万违约金。

（2）同类性质不安全事件（具体见附件2）重复发生的，或不符合项属于同一条款重复发生的，视为同类性质不安全事件重复发生。

重复发生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扣减乙方违约金为：

重复发生的次数*对应考核项的违约金

考核记分方法：

若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或存在不符合项，根据事件性质或不符合项对应的违约金进行记分换算。具体违约金与记分对应换算的比例关系如下：

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	股份公司	集团公司
记分=违约金的0.2‰	记分=违约金的0.25‰	记分=违约金的0.3‰

备注：若乙方每发生一起不安全事件中存在多个违规违章行为或不符合项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对于评分细则中就同类事项实施多重监控而制定的交叉性安全考核条款，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扣分。

加分项：加分分值可冲减乙方的扣分分值，一年内有效。具体见附件1。

（五）安全考核结果的兑现

1. 若乙方年度安全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及以上的，甲方在第四季度合同服务费（考核部分）不予扣减安全考核费用。

2. 若安全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甲方根据合同条款追加扣减乙方合同服务费。

（1）考核年度满一年的，扣减服务费标准为：全额扣减乙方第四季度考核服务费，并在第四季度兑现；

（2）考核年度不足一年的，扣减服务费标准为：全额扣减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考核费用，并在最后一个季度兑现。

3. 若乙方对安全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经甲方调查审定，确有问题的，可对安全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若无误的，则按照原安全考核结果执行。

（六）安全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

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续签合同、免责终止合同、诫勉谈话或安全约见，以及表彰。具体应用如下：

1. 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甲方于首期合同服务期满的前一年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评价。

2. 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续签合同之日止，如果出现任意一个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且一个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免责终止合同。

3. 一个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达标”的，甲方可对乙方通过诫勉谈话或安全约见给予提醒。

4. 一个年度安全考核评价结果成绩“优秀”的，甲方可给予乙方表彰。

5. 考核年度不足一年的，参照一个年度的安全考核评价结果执行。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或合同的附件，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之间所有业务承包合同终止时自行终止。

七、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所载明的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时，按照实际予以修订。

（三）本合同相关规定内容与机场管理机构、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等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应及时以机场管理机构、甲方最新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作为标准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

（四）乙方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生产范围、场所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所有。

附件3:

安全责任目标与考核指标

一、安全责任目标

1. 暴力恐怖事件、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内部员工严重违法犯罪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重事件为 0;
2. 责任原因造成的凶杀、爆炸、破坏等恶性刑事案件为 0;
3. 责任原因造成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火灾、交通及其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 0;
4. 责任原因造成的旅客伤亡事故为 0;
5. 责任原因造成的航站楼结构及建筑物倒塌等事故为 0;
6. 责任原因造成的航站楼内重要设施、设备损坏事故为 0;
7. 责任原因造成的离港系统、生产网系统、系统集成系统等核心系统、重要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机场关闭或部分关闭等严重影响机场运行的事件为 0;
8. 责任原因造成的所管辖物业生产安全事故为 0;
9. 责任原因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为 0;
10. 责任原因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事件为 0。

二、安全考核指标

（一）综合安全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
应急管理	
1.1	未按甲方管理要求、规章制度和自身工作需求建立所辖业务范围内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的
1.2	应急处置预案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的
1.3	未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及时修订预案的
1.4	未按甲方按要求自行组织开展所辖业务范围内的应急演练、测试及培训的
1.5	未按要求配合甲方实施应急演练、测试及培训的
1.6	发生突发事件时，没有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或在甲方组织的应急处置过程中不听从、不配合甲方的指挥的
1.7	其他违反甲方应急管理要求或应急处置预案的
安全信息管理	
1.8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信息管理的
1.9	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信息、数据或报告材料的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
1.10	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突发事件及异常事件的信息或报告材料的
1.11	其他违反甲方安全信息管理要求的
台账记录管理	
1.12	未指定专人负责台账记录管理的
1.13	未对安全台账记录进行分类存放的, 包括安全生产类(日常工作、维护保养等)、安全专项类(含消防、空防)、安全培训教育类、应急管理类、不安全事件类、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类
1.14	未规范填写台账记录, 包括存在缺填、漏填、字迹不清等
1.15	未妥善保管台账记录, 包括存在丢失、缺页、缺损等
1.16	台账记录未装订成册的
1.17	安全生产、保障区域、承租区域、机房等现场无安全检查台账记录的
1.18	未按照甲方要求对安全生产、保障区域、承租区域、机房等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登记的
安全规章制度管理	
1.19	未指定专人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的
1.20	各项规章制度存放混乱, 包括未归类存档、未装订成册(散页存放)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审批许可管理	
1.21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 未报请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
1.22	需要动火作业的事项,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1.23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竣工后, 未经主管部门验收, 擅自投入使用的
1.24	未落实限制物品申办审批许可的
1.25	生产(作业)、临时活动前, 未按照甲方要求申办生产(作业)、临时活动审批许可流程, 不符合要求的
1.26	大功率电器设备(功率超过 1800 瓦(含)的电器类设备)投入使用前, 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大功率电器设备使用审批许可, 不符合要求的
1.27	大功率电器设备安装完毕后、正式使用前, 未报甲方申请验收便投入使用的
1.28	其他未落实甲方相关审批许可管理要求的

(二) 消防安全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
2.1	未制定本公司(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
2.2	未落实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未指定本公司(单位)、消防安全关键岗位等消防安全责任人的
2.3	未建立、健全本公司(单位)消防安全档案、未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台账的
2.4	未制定本公司(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

项序	扣减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违规在航站楼内传递火种(火柴、火机等)、吸烟的
2.6	每次动火作业前, 未按要求向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进行动火报备的
2.7	未按照规范标准配备本公司(单位)承租区域的消防器材的
2.8	未对本公司(单位)自行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保养, 未做好检查、保养记录的
2.9	所属员工不能熟练掌握消防技能, 不懂得防火、灭火常识, 不会使用消防器材及相适应的灭火程序的

2.10	未按规定每月定期开展防火安全自查，未做好检查记录的
2.11	未落实班前、班后日常检查制度，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的
2.12	未落实当天工作（营业）结束后，检查承租（管辖）区域内的电气线路、电器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关闭承租区域电源及供水开关（除必用生产电器产品、设备之外）的
2.13	不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

项序	违约金 20000 元/次
2.14	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超负荷电器的
2.15	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的
2.16	违章操作或违章使用明火作业造成火情、火险的
2.17	动火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2.18	占用疏散通道，或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摆放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的
2.19	擅自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2.20	遮挡或者覆盖消防安全疏散等指示标志的
2.21	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或损坏、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20000 元/次
2.22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机场管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

（三）空防安全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
3.1	未制定本公司（单位）空防安全管理制度、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制度的
3.2	未对本公司（单位）持控制区通行证人员的背景调查资料进行更新的，或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审查的
3.3	违规使用未接受过空防安全培训教育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3.4	未按规定提供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资料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1）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2）无未了结的刑事诉讼；（3）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4）无参加过非法组织；（5）无精神病史；（6）无公安机关或调查单位认可的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他情况。
3.5	未落实证件管理责任制，未明确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责任人的
3.6	未落实“上岗发放、离岗回收”统一保管制度的，未做好证件回收、发放台账记录的
3.8	乙方未建立并落实健全刀具和工具管理机制的。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3.9	人员、车辆误入或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控制区的；
3.10	因工作变动、离退休、被开除等原因，未及时上交通行证的
3.11	引领他人在机场控制区活动期间，因未履行全程引领、监督职责造成被引领人的行为和安全处于失控状态的
3.12	故意损坏门禁设备或故意导致门禁失效、失灵的
3.13	采用不正确方法进出而导致门禁系统报警的
3.14	在控制区内未按规定佩戴控制区通行证，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查验证件的
3.15	不听现场执勤人员劝阻，强行从没有安检通道或门禁通道进入隔离区的
3.16	在多人进出门禁（包括门禁处于打开状态）时，不按规定每人刷卡逐一（即尾随他人）通过门禁的
3.17	发现他人尾随进入门禁时，既不制止，又不履行及时举报义务的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3.18	通过门禁后，没有确认门禁是否正常关闭即离开，导致被他人尾随进入的
3.19	未获得有效门禁授予资格，擅自进入门禁授权以外区域（跨区域使用通行证）的
3.20	未按规定使用控制区防返回传刷卡管理功能的
3.21	利用门禁通道违反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有关规定的
3.22	利用门禁通道私放他人进入控制区域的
3.23	利用门禁或其他渠道携带、传递违禁物品进入控制区
3.24	利用门禁通道故意逃避安全检查进入控制区的
3.25	将控制区通行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3.26	制作、使用假证件，或伪造、变造、篡改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的
3.27	使用本人过期无效的控制区通行证的
3.28	使用失效的门禁卡，或无效控制区通行证强行进出门禁的
3.29	非紧急情况下使用门禁紧急破碎按钮的
3.30	未获得有效授予资格，擅自使用密码开启门禁的
3.31	不听现场执勤人员劝阻，强行硬闯防爆安检区域的
3.32	丢失控制区通行证的，未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报失的
3.33	使用控制区通行证，与申办事由不相符的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20000 元/次
3.34	其他违反机场空防安全的行为，以及空防安全法律法规及机场管理机构空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

（四）安全培训教育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
4.1	未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的
4.2	未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按甲方规定时限报备的
4.3	未按照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执行，并做好培训台账记录、培训小结、培训考核等情况的
4.4	新入职人员未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准入安全培训，未经考核通过即安排上岗的
4.5	未按照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在岗复训、换岗专训的，课时数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4.6	未明确本公司（单位）与运行安全岗位有关的人员，并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安全培训的
4.7	每个月的培训教育未全面覆盖本公司（单位）在岗员工的
4.8	安全培训教育台账记录不完善的（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应包括培训教育日期、培训教育主题、培训教育主要内容、培训教育课时、培训考核结果、培训教育参加人数、培训教育现场图片、培训及教育小结等）

（五）危险品管理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5.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未明确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责任人的
5.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获甲方同意，乙方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危险化学品物品的
5.3	从事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物品的人员，未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上岗作业的
5.4	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物品的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5.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未明确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责任人的
5.5	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拒绝或阻挠检查实施的

（六）生产（作业）安全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
6.1	使用机械设备前，未对机械设备及设施进行检查的包括检查电源、电线、插座板有无漏电，是否完好；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好、有无配件松动的
6.2	生产（作业）时未按照各种生产设备使用说明规定，性能规范操作的
6.3	未对机械设备进行月检、季检、年检登记，未做好机械设备使用档案的
6.4	私自在机场范围内从事拉客、拉票、拉货，不得在其使用、管理区域从事非法活动的
6.5	私自在承包区域内住宿的，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进行滋扰性行为的
6.6	乙方所属人员在机场范围内驾驶五类车的
6.7	乙方所属人员上班前饮酒的
6.8	未经许可，在航站楼举行临时性活动的
6.9	乙方私自在航站区内摆放、张贴、悬挂等安置临时性物品的
6.10	乙方私自在航站区内骑行智能双轮车、电瓶车及其他驱动代步工具的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高处（空）作业	
6.11	实施高处（空）作业时，现场配置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三人的
6.12	实施高处（空）作业前，未对现场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包括检查升降机，确认高空架是否安全牢固）
6.13	高处（空）作业区周边应设立围栏，并放置安全提示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安全区
6.14	实施高处（空）作业前，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高空架、升降梯未在指定的地点放置的
6.15	实施高处（空）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作业区地面未安排人员看守的
6.16	生产（作业）人员超时作业的（高空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不得连续超过 2 小时，连续操作 2 小时应及时更换作业人员）
大功率电器使用管理	
6.17	大功率电器设备使用时无人看管的
6.18	私自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专用线路上负荷容量的
6.19	损坏和擅自更改用电保护装置的
6.20	其他影响航站楼运行安全的生产（作业）的违规违章行为

项序	违约金 5000 元/次-20000 元/次
6.21	其他影响航站楼运行安全的生产（作业）行为的，视违规情况的影响程度和后果严重性予以扣减违约金
6.22	乙方出现违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相关条款的，视违规情况的影响程度和后果严重性予以扣减违约金

（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7.1	乙方未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制度或机制。
7.2	乙方未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清单，并定期更新管理。
7.3	乙方未建立本公司（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年度计划。

项序	违约金 10000 元/次
7.4	乙方未履行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未严格按照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计划执行。
7.5	乙方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记录，且台账记录不齐全的。（台账记录应包括安全隐患整改前后情况描述、安全隐患整改前后照片比对、日期、责任人等）
项序	违约金 15000 元/次
7.6	机场管理机构，或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回复整改完成情况的。
7.7	机场管理机构，或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且未提交延期整改时限的。
项序	违约金 20000 元/次
7.8	甲方对乙方出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提出建议及意见，乙方不予以配合、不服从管理或不落实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三、加分项

项序	具体内容	加分分值
1	为航站楼安全防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效果明显，经甲方或上级部门认可的，可给予加分。	每项加 2 分 上级部门认可的每项加 3 分
2	主动举报违规行为或主动上报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部门认可的，可给予加分。	每项加 2 分 上级部门认可的每项加 3 分
3	突发事件处置高效，守护旅客、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成绩显著，经甲方或上级部门认可的，可给予加分。	每项加 2 分 上级部门认可的每项加 3 分
4	机场管理机构认为应给予加分或奖励的事项，经甲方审批确认的，可给予加分。	每项加 3 分
5	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获得相关人员、旅客以感谢信或锦旗等形式进行表彰嘉奖并经甲方审批确认的，可给予加分。	每项加 0.5 分，每月加分上限 10 分

附件4:

同类性质不安全事件清单

一、消防安全

1. 违规在航站楼内传递火种（火柴、火机等）、吸烟的；
 2. 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超负荷电器的；
 3. 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
 4. 未按规定申办动火许可证、私自动火作业的；
 5. 违章操作或违章使用明火作业造成火情、火险的；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动火作业的；
 7. 动火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的；
 8. 占用疏散通道，或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摆放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的；
 9. 擅自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10. 遮挡或者覆盖消防安全疏散等指示标志的；
 11. 改变消防设施的用途，或损坏、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2. 甲方认定的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
- 以上属于消防安全同类违规行为，将受到叠加处理。

二、空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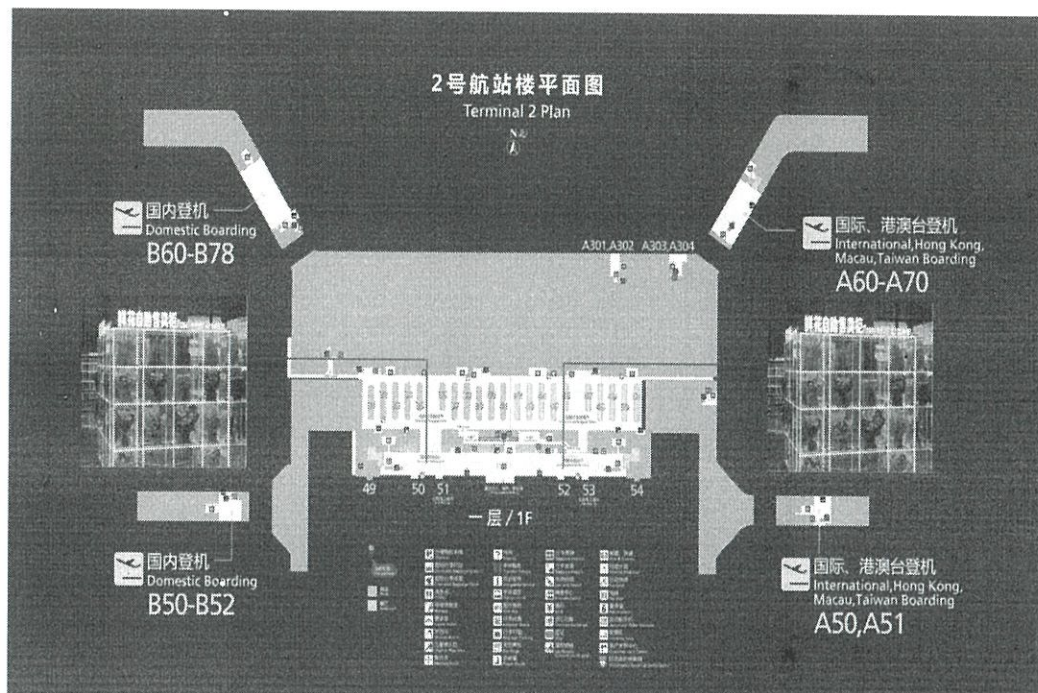
1. 人员、车辆误入或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控制区的；
2. 因工作变动、离退休、被开除等原因，未及时上交通行证的；
3. 引领他人在机场控制区活动期间，因未履行全程引领、监督职责造成被引领人的行为和安全处于失控状态的；
4. 故意损坏门禁设备或故意导致门禁失效、失灵的；
5. 采用不正确方法进出而导致门禁系统报警的；
6. 在控制内未按规定佩戴控制区通行证，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查验证件的；
7. 不听现场执勤人员劝阻，强行从没有安检通道或门禁通道进入隔离区的；
8. 在多人进出门禁（包括门禁处于打开状态）时，不按规定每人刷卡逐一（即尾随他人）通过门禁的；
9. 发现他人尾随进入门禁时，既不制止，又不履行及时举报义务的；
10. 通过门禁后，没有确认门禁是否正常关闭即离开，导致被他人尾随进入的；

11. 未获得有效门禁授予资格，擅自进入门禁授权以外区域（跨区域使用通行证）的；
 12. 未按规定使用控制区防返回传刷卡管理功能的；
 13. 利用门禁通道违反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有关规定的；
 14. 利用门禁通道私放他人进入控制区域的；
 15. 利用门禁或其他渠道携带、传递违禁物品进入控制区的；
 16. 利用门禁通道故意逃避安全检查进入控制区的；
 17. 转借、涂改，制作、使用假证件，或伪造、变造、篡改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的；
 18. 使用本人过期无效的控制区通行证的；
 19. 使用失效的门禁卡，或无效控制区通行证强行进出门禁的；
 20. 非紧急情况下使用门禁紧急破碎按钮的；
 21. 未获得有效授予资格，擅自使用密码开启门禁的；
 22. 不听现场执勤人员劝阻强行硬闯防爆安检区域的；
 23. 丢失控制区通行证的，未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报失的；
 24. 未落实证件管理责任制，未实行“上岗发放、离岗回收”的统一保管制度，并规范证件的使用与管理的；
 25. 使用控制区通行证，与申办事由不相符的；
 26. 甲方认定的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
- 以上属于空防安全同类违规行为，将受到叠加处理。
- 三、其他
- 其他甲方认定的同等性质类似的行为，将受到叠加处理。

附件5:

自助鲜花柜分布图

国内到达厅50号门旁和国际到达厅52号门旁:



附件6:

航站楼自助鲜花服务项目违约扣罚明细

序号	内容	扣罚违约金	备注
1	履约期间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的（航站楼不安全事件是指航站楼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消防、空防、运行、施工、人员或其他影响航站楼安全运行的事件）或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按照白云机场第一航站区管理分公司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如情节严重的，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自助鲜花柜内各项服务设施、设备等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服务设施的物耗补给的	每项每次3000元	
3	乙方未按合同及规定保持承租区域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的，未按保洁标准落实的。	每项每次100元	
4	检查发现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鲜花枯萎严重影响机场形象。	每项每次1000元	
5	乙方未在约定响应时间要求内进行故障排除、维修、更换产品和应急处理的。	每项每次1000元	
6	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收费、推销、拉拢顾客、强迫旅客消费或其行为对旅客造成骚扰影响的	每项每次5000元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在场地内进行广告推送，或利用所投放产品及经营区域进行宣传和展示的	每项每次5000元	
8	乙方自助鲜花柜营业时间未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执行	每项每次1000元	
9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在甲方上级单位服务监测中出现扣分项目或其他整改项目	每项每次3000元	
10	乙方未完成审批程序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施工的	每项每次3000元	
11	乙方不配合甲方提出的装修设计修改或装修翻新要求的	每项每次3000元	
12	乙方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或经营区域的	每项每次10000元	
13	乙方不配合经营数据核查工作的	每项每次3000元	
14	乙方经营数据失实、不完整、提供不及时的	每项每次3000元	
15	乙方系统问题导致经营数据有误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	每项每次3000元	
16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提供除销售鲜花、花卉以外的其他有偿服务，或新增、变更约定的服务项目	每项每次5000元	

17	乙方擅自改变产品价格的	每项每次5000元	
18	乙方履约期间发生违约行为且未按机场要求完成整改的；或不配合甲方开展监管工作的	每项每次5000元	如拒绝服从整改或拒绝服从管理，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19	履约期间发生负面客户意见（经机场方认定为有效负面客户意见，属乙方责任原因导致且行为有损机场形象的）；	每项每次5000元	如情节严重的，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20	出现负面客户意见后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和落实整改措施		
21	出现异常事件或旅客异常行为未按程序上报的	每项每次3000元	
22	乙方未按时按要求制定和提供科学合理的日常服务运营方案；或未按中标文件相关承诺履行	每项每次10000元	
23	合同期结束后，本项目所有设施须按甲方需求进行保留或拆撤。如需拆撤，乙方须负责恢复场地原貌。	每项每次10000元	如因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代为恢复场地原貌并向乙方收取除违约金外的场地恢复费用

24	乙方出现侵犯甲方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每项每次50000元	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25	乙方未获得批准在店铺内擅自拉电、擅自增加大功率设备的	每项每次5000元	
26	乙方在本项目履约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每项每次50000元	除收取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27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进行鲜花补充或检查鲜花是否新鲜、破损等	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	
28	出现负面客户意见后未积极主动处理，存在推诿扯皮拖延等不配合情况，或处理结果未能完成闭环，除额外扣除5000元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5000元	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29	其他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服务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500-10000元。	
	要求：1. 履约期间初次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开整改单进行提醒；再次违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采取扣罚违约金处理；如同一事项违反多条不同条款的，多条并罚处理，按各相应条款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附件7:

自助鲜花柜标准

序号	类别	装修标准
1	外观	1. 自助鲜花柜的尺寸应符合常规的存储和展示需求，确保能够容纳足够的鲜花，同时保持柜体的美观和实用性。 2. 外观设计应简约大方，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材质应坚固耐用，易于清洁和维护。
2	结构与稳定性	1. 自助鲜花柜的结构应合理，能够承受日常使用中的压力和摩擦，确保长时间使用的稳定性。 2. 底部应有足够的支撑，保持柜体的平衡，防止因重量分布不均而产生倾倒或摇晃。
3	安全性	1. 自助鲜花柜应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如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2. 柜门应设置安全锁或闭门器，防止柜门意外打开或关闭过快。
4	内部	内部布局应合理，方便旅客进行鲜花的存取和整理。
5	支付功能	1. 自助鲜花柜应具备简单易用的操作界面，方便旅客进行购买、查询等操作。 2. 支付系统具备稳定性。
6	能耗与环保	1. 自助鲜花柜的能耗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节能环保。 2. 材质应选择可回收利用的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7	标识	自助鲜花柜要有明显标识易于识别（含中英文）。
8	照明	自助鲜花柜灯光明亮，光照度不低于150LUX，灯具采用LED光源。
9	监控	每个自助鲜花柜须设置监控系统，且须接入航站楼监控系统实现后台监控，并保证相关设备24小时运作正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诚信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实施目的） 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制度，加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的商业管理力度，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营造商业诚信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旅客的合法权益，提升白云机场服务品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凡在白云机场从事商业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商户”），必须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其日常活动中的守信和失信行为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管理对象） 本管理办法所称“诚信”是指，准备入驻和已经入驻白云机场的商户，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白云机场商业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商户的经营活动应恪守“诚实守信、服务真诚、顾客满意”的原则。由白云机场经营管理部门对商户的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人及其他相关联的商户诚信记录进行备案管理，作为奖励、约束和限制其

在白云机场开展商业活动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诚信管理机制

第四条（奖惩对象） 对已入驻白云机场的商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对守信经营且诚信度高的商户进行相应的奖励；对失信经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商业经营管理相关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列入商业黑名单进行备案，并根据相应管理办法进行惩罚或者清退。对准备入驻的商户进行信用调查，如有失信经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商业经营管理相关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列入商业黑名单，拒绝其进入白云机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条（管理机构） 白云机场经营管理部门为商业诚信等级的管理部门；白云机场下属的商业资源所属单位作为商业诚信等级的实施单位。

第六条（商业诚信等级管理部门职责） 白云机场商业诚信等级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组织修订白云机场商业经营诚信管理办法；
2. 负责每季度组织开展白云机场商业诚信评级工作；
3. 负责白云机场商业守信奖励名单和诚信黑名单管理；

4. 负责商业诚信评级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商业诚信等级实施单位职责） 白云机场商业诚信等级实施单位职责：

1. 负责对照白云机场商业经营诚信管理办法记录商户诚信经营行为；

2. 负责对照白云机场商业经营诚信管理办法对商户诚信经营行为提出加分、扣分建议；

3. 负责配合开展白云机场商业诚信评级有关工作。

第八条（信息采集） 白云机场商业诚信等级实施单位负责对商户的诚信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收集，并提出加分、扣分建议，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白云机场商业诚信等级管理部门。

第九条（诚信评定） 每季度对在白云机场范围内从事商业经营的商户进行一次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白云机场商业诚信等级管理部门将商业诚信经营行为、加分扣分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组织白云机场的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商业诚信等级实施单位等进行诚信等级的认定评估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白云机场领导审定。

第十条（信息公布） 按照白云机场审批认定的结果列入守信奖励或黑名单的商户信息库，且在认定结果批准后的第二天完成更新商业守信奖励或黑名单查询台账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

第十一条（使用要求） 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及黑名单

仅限于白云机场内部使用，使用、查询的部门及人员必须保证数据的保密性。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白云机场纪检部门负责对商业经营诚信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诚信等级评定标准

第十三条（等级评定方法） 诚信等级评定的方法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白云机场商业经营诚信等级评定细则。

第十四条（优秀等级） 年度内每次的评级结果均为A+级的商户，则被评定为白云机场年度的守信优秀等级商户。

第十五条（黑名单等级） 根据白云机场对商户的评级结果，以及商户所做出的失信、违法行为等情节的严重性和后果，负面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类黑名单、Ⅱ类黑名单和Ⅲ类黑名单。

第十六条（Ⅰ类黑名单标准） 在白云机场范围内从事商业经营的商户，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评定为Ⅰ类黑名单商户。

1. 组织或参与聚众滋事，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
2. 做出损害白云机场公众形象行为的，如拉横幅、打

标语、传播谣言等；

3. 因商户责任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标准划分）；

4. 与白云机场发生法律纠纷、诉讼，因商户责任导致白云机场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

5. 商户的诚信问题被媒体曝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或受到政府处罚的并产生严重后果；

6. 触犯国家法律的。

第十七条（II类黑名单标准） 在白云机场范围内从事商业经营的商户，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评定为II类黑名单。

1. 在同一年度内出现2次评级结果为D级的商户；

2. 拖欠租金、经营权转让费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6个月的；

3. 因商户责任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含）以上的；

4. 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有商业欺诈行为，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5. 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八条（III类黑名单标准） 在白云机场范围内从事商业经营的商户，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评定为III类黑名单。

1. 在同一年度内出现1次评级结果为D级的；

2. 拖欠租金、经营权转让费或其他应付款项超过 3 个月的；

3. 被政府部门或白云机场管理部门认定有贿赂白云机场工作人员的；

4. 因商户责任原因导致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的。

第四章 诚信等级奖惩管理

第十九条（优秀商户的奖励） 被白云机场评定为年度守信优秀等级的商户，对其进行相应的奖励，方式包括荣誉奖励、根据合同约定延长相应合同期等。

第二十条（I 类黑名单的惩罚） 被白云机场评定为 I 类黑名单的商户，实行一票否决制，实施以下惩罚措施，且永久不得取消其黑名单身份。

1. 立即终止合同，并按要求清退归还场地，按合同违约终止条款处理；

2. 根据有关规定处以罚金，或要求赔偿违约金；

3. 视情况可对其采取诉讼、仲裁等可实施的法律手段解决商业纠纷问题；

4. 永久禁止其参与白云机场的任何商业经营活动；

5. 永久禁止其进驻白云机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经营

活动。

第二十一条（Ⅱ类黑名单的惩罚） 被白云机场评定为Ⅱ类黑名单的商户，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惩罚方式。

1. 终止合同，并按要求清退归还场地，按合同违约终止条款处理；或根据有关规定处以罚金，或要求赔偿违约金；

2. 合同期内禁止给予其任何优惠政策和优秀评定；

3. 视情况可对其采取诉讼、仲裁等可实施的法律手段解决商业纠纷问题；

4. 黑名单身份取消前，禁止其参与白云机场新开展的任何商业经营活动；

5. 黑名单身份取消前，禁止其新进驻白云机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Ⅲ类黑名单的惩罚） 被白云机场评定为Ⅲ类黑名单的商户，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惩罚方式。

1. 合同期内禁止给予其任何优惠政策和优秀评定；

2. 根据有关规定处以罚金，或要求赔偿违约金；

3. 黑名单身份取消前，禁止其参与白云机场新开展的任何商业经营活动；

4. 黑名单身份取消前，禁止其新进驻白云机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诚信结果运用） 在商业合同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达到该商业合同延期条件中关于商业

诚信评级条件的要求：

1. 商户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2. 商户季度诚信评级没有出现 D 级或 D 级以下；
3. 季度诚信评级为 A 级或 A 级以上的次数不少于该商业场地合同期内季度诚信评级次数的 90%，B 级或 C 级的次数不多于该商业合同期内季度诚信评级次数的 10%。

第二十四条（申诉和复议） 对于被白云机场评定的诚信等级结果，或做出的失信处罚不服的商户，可以自失信处罚做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白云机场纪检部门提出申诉。申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白云机场纪检部门组织复议或听证，并做出最终裁定。

第二十五条（黑名单的解除） I 类黑名单商户永久不得取消其黑名单身份；II 类和 III 类黑名单商户按要求已整改且未再发生导致列入黑名单事项情形的，由白云机场根据对其的评估结果和对应诚信等级取消其黑名单身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制定部门） 本制度由白云机场经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白云机场商业经营诚信等级评定细则

白云机场商业经营诚信等级评定细则

为加强白云机场的商业管理，规范经营行为，营造商业诚信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旅客的合法权益，提升白云机场总体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白云机场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诚信等级分类

白云机场商业经营商户信用等级分为五个等级，即 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

1. A+ 级，表示商业经营商户信用等级卓越，是商业信用的最高级别，综合评价为 100 分或以上。

2. A 级，表示商业经营商户信用等级优良，综合评价在 90—99 分。

3. B 级，表示商业经营商户信用等级良好，综合评价在 80—89 分。

4. C 级，表示商业经营商户信用等级一般，综合评价在 70—79 分。

5. D 级，表示商业经营商户信用等级较差，综合评价在 70 分以下。

二、诚信等级评定方法

诚信基准分为每季度 100 分。商户每季度诚信评级得分为基准分 100 分，加上该季度内商户商业经营的累计加分，扣除该季度内商户商业经营的 A 类违规行为累计扣分，扣除该季度内商户商业经营的 B 类违规行为的按商铺计的平均扣分。即：

商户季度诚信评级得分=100+商户季度诚信评级累计加分—商户季度诚信评级 A 类累计扣分—（商户季度诚信评级 B 类累计扣分/商户经营的商铺数）

白云机场商业经营商户诚信等级评定标准分为 A 类、B 类。A 类为涉及商户的严重扣分事项。B 类主要为涉及商铺工作人员或商铺的普通违规事项。具体评价项目、加分和扣分值详见商户诚信等级测评表。

三、白云机场商业经营商户诚信等级测评表

一、扣分表			
项 目	标 准	每次扣减 分值	类型
安全	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	10	A
	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影响机场空防安全或机场形象的	20	A
	个人违反控制区证件管理规定的	3	B
	商户违反控制区证件管理规定的	5	A
	商业工作人员非工作时间不得在隔离区内逗留	1	B
	控制区内使用准入审批类物品（含刀具）因管控措施不到位，造成使用物品（含刀具）失控的	5	A

服务质量	发生白云机场股份公司及以上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A
	发生市级（含）以上媒体曝光（经白云机场查实有效），且对机场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A
	发生市级（含）以上媒体曝光（经白云机场查实有效），但对机场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5	A
	未履行退换货等服务承诺的	2	B
	工作人员未佩戴工号牌、仪容仪表不整洁美观、着装不规范，或言行不规范的（每次）	1	B
	出现有责投诉的	3	A
	未按合同及规定保持承租区域内部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洁的	3	B
	商业工作人员未持相应岗位从业人员准入证等有效证件上岗的	1	B
装修	不按要求办理施工手续，未经批准入场施工的；不按要求围蔽施工现场、清理施工垃圾的；不按照机场方的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装饰装修管理要求实施的	5	A
	擅自改变店招，在商铺外墙上设置灯箱或多媒体播放器等宣传推广设施设备，或变相进行品牌广告宣传的	3	A
	擅自改造挪用经营场地墙体、电缆、煤气管道、排水管道、空调系统，破坏、改造经营场地的外墙、地板、航站楼主体结构或公共设施的	5	A
经营/运行管理	每月不按时交纳场地租金及相关费用的	5	B
	商户不按规定向机场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开业申请，未获得批准开业经营，或机场方要求停业整顿，商户擅自开业的	5	A
	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	A
	营业执照和特许经营等相关证照不齐全或不及时年检的	2	A
	商铺营业时以及营业结束后影响机场形象的	3	B
	商户向机场管理人员行贿的	5	A

	以不正当手段恶意损坏机场或其他经营者的利益的	3	A
	商户收到相关管理部门整改通知后不如期有效整改的	5	B
	未经机场管理部门同意随意张贴、摆放任何形式的宣传、通告等的	2	B
	背景音乐的音量未控制在 45 分贝以内，视频音量未控制在 60 分贝以内的	1	B
	不按约定的营业时间经营的	2	B
	销售数据未进入POS，或导致POS数据失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未经批准的收款方式、向旅客提供收款码、商户未报故障即使用其他方式收款、擅自调换POS机、未经机场商业管理部门同意修改数据接口等行为，按每笔销售统计）	5	A
	因商户原因损坏 POS 硬件设备，或将 POS 用于除商业收银以外的用途的	3	A
	未经机场方批准，擅自在经营场地内从事任何非经营类别内的张贴、宣传等广告活动的	2	B
	未按照合同等有关约定或承诺给予白云机场旅客、白云机场常旅客（含机场通会员）、白云机场员工等相应优惠的	3	A
	侵害机场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	10	A
商品 管理	食品经营及商品存放不符合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食品卫生标准的	3	B
	商品商标标识不符合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的	2	B
	因计量短缺损害消费者行为	3	A
	未按要求完成对标信息报备的	3	B
	提供的对标店及对标商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3	B
	商品未明码标价的	3	B
	惠民商品未按要求摆放的	3	B

	上架销售超范围经营的商品的	3	B
	无对标店对标，即开始展示或销售商品的	3	A
	销售过程中出现虚假折扣、降价和“看人下菜”等行为的	3	A
	实际销售商品与所提交资料或收单系统上通过审核的商品档案不符的	3	A
	商户不履行“同城同质同价”承诺，超出对标价格的	3	A
	惠民商品价格未按商业惠民商品清单销售指导价销售，超出指导价的	3	B
	未完成商品建档工作即开始展示或销售商品的	3	A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产品来源不可溯，价格欺诈的	6	A

二、加分表

项 目	标 准	每次增加 分值	
竞赛、三人 组等奖励	积极参加白云机场的各项竞赛、三人组等活动，获得以下荣誉或表彰的：		
	获得白云机场股份公司本部或白云机场股份公司下属二级单位荣誉或表彰的	5	
	获得白云机场股份公司荣誉或表彰的	8	
	获得省机场集团公司荣誉或表彰的	10	
	获得区级政府部门荣誉或表彰的	12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荣誉或表彰的	14	
	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荣誉或表彰的	16	
	获得民航局及以上级别政府部门荣誉或表彰的	20	

助人为乐、英雄事迹奖励	商业工作人员在白云机场工作岗位上发生助人为乐、英勇事迹等正能量事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受到以下荣誉、表彰或媒体报道的：		
	获得白云机场股份公司本部或白云机场股份公司下属二级单位荣誉、表彰或同等级媒体报道的	5	
	获得白云机场股份公司荣誉、表彰或同等级媒体报道的	8	
	获得省机场集团公司荣誉、表彰或同等级媒体报道的	10	
	获得区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或同等级媒体报道的	12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或同等级媒体报道的	14	
	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或同等级媒体报道的	16	
	获得民航局及以上级别政府部门荣誉、表彰或同等级媒体报道的	20	
商业营销	积极参与白云机场组织的营销活动（合同约定的营销活动除外）	每参加 1 次营销活动加 1 分，每年度加分上限为 15 分	

附件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场地面积测量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资源场地面积测量标准和流程，提高股份公司资源管理水平，确保资源的收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量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股份公司资源场地进行面积测量时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二）规范性原则。股份公司资源场地面积测量原则上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测量标准。

（三）专业性原则。股份公司资源场地面积测量应聘请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实施。

（四）全过程监督原则。股份公司资源场地面积测量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全过程接受监督。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本部、直属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的资源场地面积测量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的定义

资源，是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项资源。

资源现场管理单位，是指经股份公司授权，对其所管辖范围内的资源进行组织实施现场管理的单位。

资源经营使用单位，是指资源的实际运营方或使用资源的具体单位，包括股份公司内部单位和外部单位。

固有框架资源场地，是指机场/航站楼/办公楼/或其他建筑在初次建设时按规划图纸设计建设的建筑物资源场地。

自建框架资源场地，是指经批准在属原固有框架建筑物以外的空场地上新搭建的有框架的资源场地。

开放式资源场地，是指经批准在属原固有框架建筑物以外的空场地上新搭建的无框架的资源场地。

自助设备资源场地，是指经批准在原固有框架建筑物以外的空场地上设置通过机器进行经营性活动的设备所占用的场地。

第五条 测量标准

股份公司资源场地面积的测量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测量标准，执行标准包括不限于：《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J440100/T 204-2014 等。如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新测量规范和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二章 常规资源场地的测量标准

第六条 常规资源场地的测量工作开始前，资源现场管理单位需完成拟测量场地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以便于后续测量工作的顺利开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建（如有）、设计、施工和竣工（如有）等图纸资料（含电子资料），以及防火卷帘施工大样图、防盗门施工大样图等。

第七条 单套房屋面积的测量

（一）单套房屋包括航站楼内具有墙体并具有固有框架的商铺、办公用房、贵宾厅、两舱休息室等、以及航站楼外具有墙体的商铺、办公用房等建筑物。

（二）单套房屋的面积测量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测量标准的套内建筑面积标准执行。

第八条 单独建筑物面积的测量

（一）单独建筑物包括具有多层的单栋公寓、单栋办公用房等建筑物。

（二）单独建筑物的面积测量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测量标准的总建筑面积标准执行。

第九条 土地面积的测量

资源场地实际使用或占用的土地面积测量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测量标准的用地面积标准执行。

第十条 自建框架、开放式资源场地及自助设备场地面积的测量

自建框架或开放式的资源场地面积测量，由场地框架外侧或场地的外边界为基准按实际占用面积进行测量。自助设备场地的面积按设备的实际占用面积进行测量。

第三章 特殊资源场地的测量标准

第十一条 资源场地面积测量原则上按照常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执行，但因资源场地构型复杂、不规则或存在被公共设施占用部分面积的场地属特殊资源场地，其面积测量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含消防通道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

资源场地内含消防通道的，消防通道的面积不列入面积扣除范围，其面积计入资源场地面积。

含消防通道的资源场地在进行招租时应在招租文件等材料中将场地情况进行书面告知，并明确消防通道应符合消防管理要求。

（二）含设备机房（包括检修通道）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

资源场地内含设备机房的，设备机房（包括检修通道）的面积不列入面积扣除范围，其面积计入资源场地面积。

含设备机房（包括检修通道）的资源场地在进行招租时应在招租文件等材料中将场地情况进行书面告知，并明确设备机房检修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机场方的管理要求。

（三）含柱状物体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

资源场地内竖立的柱状物体（包括承重柱、排水管、排污管、网络管等）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则在测量场地面积时扣除柱状物体底部与场地相交处的水平投影面积。每个柱状物体面积最多作一次扣除，不得重复扣除。柱状物体面积扣除依次按以下第（1）、（2）、（3）的顺序执行：

（1）在本套内范围内的单个柱状物体（或柱状物体的一部分）横截面面积超过（含）边长为50cm正方形的（即面积超过（含） 0.25 m^2 的），则该柱状物体面积在资源场地面积中扣除。

（2）在本套内范围内的单个柱状物体横截面面积没超过边长为50cm正方形的（即面积不超过 0.25 m^2 的），可以将本套内多个柱状物体的横截面面积合并计算，合计面积超过（含） 0.3 m^2 的，则这些柱状物体面积在资源场地面积中扣除；合计面积没超过 0.3 m^2 的，则这些柱状物体面积不列入面积扣除范围，其面积计入资源场地面积。

（3）以上两条均未达到，但在本套内范围内拥有的柱状物体横截面面积占用本套总面积超过（含）5%的，则这些柱状物体面积在资源场地面积中扣除。

（四）门口两侧墙长度不一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

单间资源场地门口两侧突出的墙体长度不一，按短的

墙体计，常见有以下五种情况（红线框范围内部分为计入的面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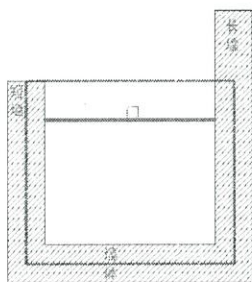


图 1、无门墩或墙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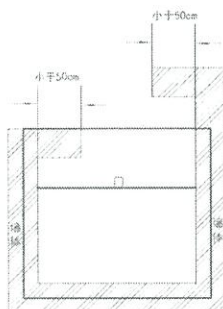


图 2、有门墩或墙垛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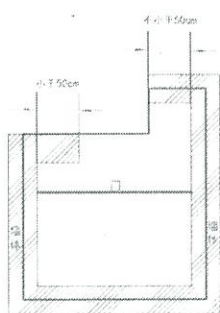


图 3、有门墩或墙垛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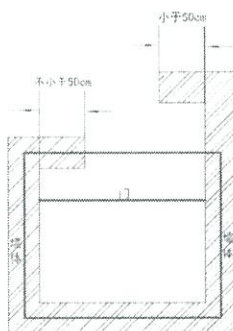


图 4、有门墩或墙垛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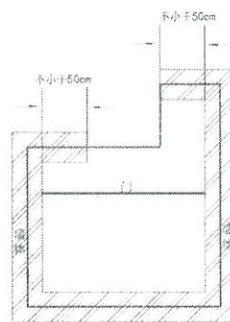


图 5、有门墩或墙垛 D

(五) 有顶边界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

资源场地设有顶边界的，且该顶为机场方建设时按施工图纸建设的顶，则相关测量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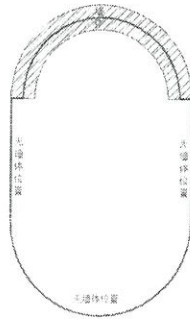
(1) 有顶，但无墙体的资源场地

资源场地的面积以经营使用单位实际最外侧占用为边界（如防盗门/防火卷帘为最外侧的，以防盗门/防火卷帘为边界）进行测量。

(2) 有顶，且有部分墙体的资源场地

资源场地的面积包括有墙体和无墙体占用的面积，有墙体部分的面积按照套内面积的规范标准进行测量，即一半墙体计入面积；无墙体部分的面积以经营使用单位实际最外侧占用面积为边界（如防盗门/防火卷帘为最外侧的，以防盗门/防火卷帘为边

界) 进行测量。详见下图(红线范围内部分为计入的面积):



(六) 有玻璃墙体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

资源场地的外立面有玻璃墙体的, 按照玻璃墙体外侧为边界测量资源场地面积。

(七) 靠近玻璃幕墙的资源场地测量标准

资源场地靠近玻璃幕墙的, 以玻璃幕墙为边界测量资源场地面积。

(八) 资源场地进行面积测量时, 如遇新情形的特殊资源场地, 则其测量标准以股份公司批准的测量标准为准。

第四章 面积测量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由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面积的工作流程:

(一) 聘请测量机构: 资源现场管理单位按照股份公司规定程序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

(二) 面积测量: 第三方测量单位对资源场地进行面积测量工作, 并出具专业测量报告。

(三) 结果确认: 按照管理权限, 由股份公司或资源现场管理单位对测量结果进行确认。

(四) 结果使用: 按照确认批准的资源场地面积结果进行使

用。

第十三条 由资源现场管理单位测量面积的工作流程：

（一）组建测量小组

资源场地测量小组应由现场管理单位的资源现场管理部门、经营部门、工程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和纪委监委部门共同组成，成员至少由两名业务人员和一名纪委监委监督人员组成。

（二）组织测量

测量小组对资源场地进行面积测量工作，测量时至少需两名业务人员参加（一人负责测量，一人负责复核），纪委监委监督人员需负责全程监督。测量小组出具场地面积测量结果，对特殊场地的测量需出具说明和绘制面积示意图。

（三）测量结果的确认及审批

测量小组全体成员需在场地测量结果材料上签字确认，并对结果负责。面积测量结果由资源现场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四）测量结果的应用

资源现场管理单位按照确认批准的资源场地面积结果进行使用。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资源场地面积测量工作原则上资源现场管理单位聘请具有测量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实施。聘请的测量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或地方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

质证书，证书专业范围包含相应的测绘内容。

第十五条 资源场地面积测量工作单次测量面积预计不超过1000m²或测量间数不超过5间的，可由现场管理单位按照本管理办法的标准和流程进行场地面积测量工作。

第十六条 资源场地面积测量结果不超过5000m²的，结果报告由资源现场管理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确认审批；测量结果超过5000m²（含）的，需报股份公司进行确认审批。

第十七条 资源场地按照本管理办法完成测量并经过批准的面积结果，在未改变资源场地物理边界的情况下，沿用原有测量面积，无须重新测量。

第十八条 固有框架和自建框架的资源场地面积应在场地交付时进行面积测量；开放式的资源场地应在场地交付时进行面积测量，并在使用单位正式使用时进行面积复核。

第十九条 资源场地装修完成后实际占用的边界超出原测量边界的，以实际占用边界重新测量计算面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